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 條及第 13.51B(2) 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L) 及 13.51B(2) 條作出，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陸先生」）的資料變更。

在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公開資料，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陸先生一直擔任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清盤中）（「中國地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中國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無關。

陸先生通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國地產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中國地產的臨時清盤人。根據中國地產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中國地產自2021年4月1日起暫停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陸先生確認 (i) 彼與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的事宜概無任何關連或參與；(ii) 彼不是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也不是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iii) 彼並不知悉因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對他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iv) 彼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及(v) 除清盤令外，陸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須要披露其他的事項，及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注意的資料。

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陸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適合地履行其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 條及第 13.51B(2) 條作出披露

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清盤令受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管，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以公告方式披露陸先生的資料變更。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組成。